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2頁。

本行擬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9年2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9年1月8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張啟陽

張 強

王亦工

吳 剛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邱火發

劉彥學

李建偉

李玉國

袁永誠

趙偉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

姜 策

戴國良

邢天才

李進一

敬啟者：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3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若干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第一條</p> <p>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96 278 983 310"><u>第六條</u></p> <p data-bbox="896 374 1382 502"><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u></p> <p data-bbox="896 566 1382 693"><u>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u></p> <p data-bbox="896 757 1382 885"><u>本行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u></p> <p data-bbox="896 949 1382 1119"><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 data-bbox="896 1183 1382 1557"><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u>本行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可以責令本行控股股東轉讓股權；限制本行股東參與經營管理的相關權利，包括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u></p> <p><u>(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的；</u></p> <p><u>(二) 違規使用委託資金、債務資金或其他非自有資金投資入股的；</u></p> <p><u>(三) 違規進行股權代持的；</u></p> <p><u>(四) 未按規定進行報告的；</u></p> <p><u>(五) 拒絕向本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虛假文件材料、隱瞞重要信息以及遲延提供相關文件材料的；</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六) <u>違反承諾或公司章程的；</u></p> <p>(七) <u>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監管要求的；</u></p> <p>(八) <u>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的；</u></p> <p>(九) <u>違規進行股權質押的；</u></p> <p>(十) <u>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調查核實的；</u></p> <p>(十一) <u>不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的；</u></p> <p>(十二) <u>其他濫用股東權利或不履行股東義務，損害本行、存款人或其他股東利益的。</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第五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本行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p> <p>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p>	<p>第五十五條</p> <p>.....</p> <p>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本行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p> <p>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該方案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該方案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此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序號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正文中交叉引用和引述公司章程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新增條款情況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若干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明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職責權限，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明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職責權限，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第二條 董事會</p> <p>……</p> <p>除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包括：</p> <p>(一)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五) 檢討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p> <p>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專門委員會。</p>	<p>第二條 董事會</p> <p>……</p> <p>除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包括：</p> <p>(一)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五) 檢討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p> <p><u>(六) 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職責。</u></p> <p>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專門委員會。</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第二十條 會議表決</p> <p>.....</p> <p>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該董事可以事先填寫表決票或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填寫表決票也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視同放棄。</p> <p>.....</p>	<p>第二十條 會議表決</p> <p>.....</p> <p>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該董事可以事先填寫表決票或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填寫表決票也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視同<u>棄權</u>。</p> <p>.....</p>
<p>第二十三條 迴避表決</p> <p>.....</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貸款逾期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迴避表決</p> <p>.....</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貸款逾期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u>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p> <p><u>本行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u></p>

此外，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引述公司章程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若干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p> <p>為維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根據本次章程修訂援引的相關規定,增加章程制定依據。</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p> <p>……本行目前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領有註冊號為210100000010442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有獨立法人資格。</p>	<p>第二條</p> <p>……本行目前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領有<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100117809938P的《營業執照》</u>，具有獨立法人資格。</p>	<p>結合實際修訂</p>
<p>第八條</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副行長、總稽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本行根據實際情況指定的管理人員。</p>	<p>第八條</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副行長、<u>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首席審計官、首席信息官、財務負責人</u>以及本行根據實際情況指定的管理人員。</p>	<p>結合實際修訂</p>
<p>第二十五條</p> <p>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1997年設立時的股本為216,275,200股。</p>	<p>第二十五條</p> <p>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於1997年9月</u><u>在原瀋陽市33家城市信用社(包括130名法人股東和3,502名自然人股東)的基礎上，新增瀋陽市財政局及15家企業法人股東共同以淨資產或現金出資設立本行，本行設立時申請登記的註冊資本為21,627.52萬元。</u></p>	<p>根據監管要求修訂</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十四條</p>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已經發行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已經發行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十六條</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將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六條</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十二條</p>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p>	<p>第六十二條</p>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行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事會<u>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u>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當<u>股權結構及關聯關係</u>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結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六) 任何單位和個人變更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內資股，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變更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應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報批或報告，未被批准的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未被批准的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該股東須將未被批准的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對於購買或出售本行H股股票的外資股股東，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p> <p>本行股東同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p>	<p>(六) 任何單位和個人<u>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u>，應當事先<u>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任何單位和個人<u>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u>，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則該股東須將未被批准的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對於購買或出售本行H股股票的外資股股東，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p> <p>本行股東同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p>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八) 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u>(九) 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u>(十) 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u></p> <p><u>(十一)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u>(十二)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u></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十三條</p> <p>本行前十名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p> <p>(一) 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p> <p>(二)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三)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四)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p> <p>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第六十三條</p> <p>本行前十名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p> <p>(一) 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p> <p>(二)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三)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四)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p> <p>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六條</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u>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u>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u>；</p> <p>(二) <u>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u>；</p> <p>(三)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u>；</p> <p>(四) <u>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u>；</p> <p>(五) <u>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u>；</p> <p>(六) <u>名稱變更</u>；</p> <p>(七) <u>合併、分立</u>；</p> <p>(八) <u>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u>；</p> <p>(九) <u>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u>主要股東入股商業銀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並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u></p> <p>……</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五條</u></p> <p><u>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u></p> <p><u>(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u></p> <p><u>(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u></p> <p><u>(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u></p> <p><u>(四) 對本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u></p> <p><u>(五) 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實施監管；</u></p> <p><u>(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u></p> <p><u>(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u></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六條</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六條</u></p> <p><u>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u></p> <p><u>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u></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p>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九十六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u>贊成</u>、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結合實際修訂</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 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結合實際修訂</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u>贊成</u>、反對或棄權。</p> <p>……</p>	<p>結合實際修訂</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該方案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一百三十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該方案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結合實際修訂</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u>負責本行的股權事務管理，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東資料管理，<u>協助董事長處理股權管理事務、</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p> <p><u>(十二) 協助董事長處理股權管理事務，是本行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百一十九條</u></p> <p><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監事會行事。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 data-bbox="363 272 564 304">第二百二十二條</p> <p data-bbox="363 370 715 783">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 data-bbox="758 272 959 304">第二百二十五條</p> <p data-bbox="758 370 1155 981">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u>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並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u></p>	<p data-bbox="1200 272 1383 495">《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條，結合實際修訂。</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由全體監事的<u>半數</u>以上選舉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p>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u>半數</u>以上表決通過。</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二條</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百八十四條</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八十七條</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結合實際修訂</p>
<p>第三百二十五條</p>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第三百二十八條</p>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u>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u></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六條，結合實際修訂。</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p> <p>(三) 主要股東，<u>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u></p> <p><u>(四)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u></p> <p>……</p> <p>(八)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此外，修訂後的章程條款序號以及章程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新增條款情況相應調整。

為免疑義，修訂後的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段僅適用於內資股。此外，任何股份回購須待(i)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內資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回購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及第19A章。本行在進行股份回購時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核准。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2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啟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9年1月8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啟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9年1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大會及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2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顯示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除另有規定者外，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